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295 号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295号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止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6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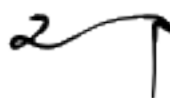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6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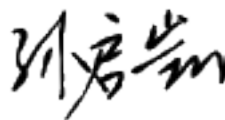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07月27日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6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8号）同意，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4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4,939,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8,598,780.00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27,178,832.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9,161,387.4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宇航电源系统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199,500.00	150,000.00
合计		199,500.00	150,000.00

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公司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7,065,675.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宇航电源系统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1,500,000,000.00	147,065,675.35	147,065,675.35
	合计	1,500,000,000.00	147,065,675.35	147,065,675.35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5,801,846.19 元（含增值税），抵减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94,444.12 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4,907,402.07 元（不含增值税）。因印花税按年度申报且将自动在基本户扣缴，因此后续印花税 394,889.06 元需对应置换（以届时缴纳的实际金额为准），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14,907,40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8,598,78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339,622.61	7,924,528.31	7,924,528.31
律师费用	6,084,905.61	3,443,396.23	3,443,396.2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16,981.11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1,237,323.18	539,477.53	539,477.53
合计	65,777,612.51	14,907,402.07	14,907,4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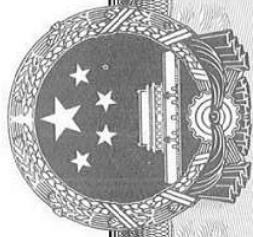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市场主体身
份识别、解
释、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等多
项业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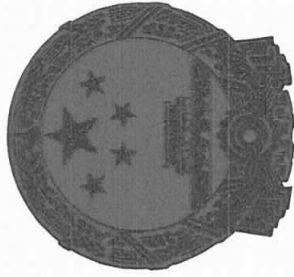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姓名：王娜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王娜
Name of Registrant
发证日期：2007年 7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6

7

4

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启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7-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682199007060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